

羅馬書查經計畫

羅馬書是奠定新約教義的重要書信，也是聖徒屬靈生活的指引。

(一) 查考羅馬書的目地

1. 幫助弟兄姐妹對基本教義有更清楚的瞭解 - 人的罪與神的救贖、因信稱義、洗禮、律法的功用、神揀選的主權、靠聖靈活著、神對選民的計畫等等。
2. 幫助弟兄姐妹將神的話語應用在每日生活上 - 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

(二) 羅馬書的分段與課程的安排

按照我們的目的，本書可以做如下的分段：

1. 神如何解決我們罪的問題 (1 : 1 - 3 : 20)

第一課：在他兒子福音上 (1:1 - 17)

第二課：神的忿怒 - 外邦人 (1 : 18 - 32)

第三課：神的震怒 - 猶太人 (2 : 1 - 16)

第四課：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(2 : 17 - 29)

第五課：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(3 : 1 - 20)

2. 因信稱義 (3 : 21 - 5 : 21)

第六課：人稱義是因著信 (3 : 21 - 31)

第七課：本乎信，屬乎恩 (4 : 1 - 25)

第八課：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 (5：1 - 21)

3. 向罪與律法死了 (向神活著)(6：1 - 7：25)

第九課：成聖果子 - 永生 (6：1 - 23)

第十課：心靈的新樣 - 神的律 (7：1 - 25)

4. 隨從聖靈而活著 (8：1 - 39)

第十一課：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(8：1 - 17)

第十二課：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 (8：18 - 39)

5. 神對猶太人、外邦人的心意與計畫 (9：1 - 11：36)

第十三課：剩下的餘數 - 榮耀器皿 (9：1 - 29)

第十四課：這道離你不遠 (9：30 - 10：21)

第十五課：神的恩賜和選召 (11：1 - 32)

6. 心意更新而變化 (12：1 - 13：14)

第十六課：在生活中 - 身體獻上 (11：33 - 12：21)

第十七課：在社會上 - 披戴基督 (13：1 - 14)

7. 勿讓弟兄跌倒 (14：1 - 15：33)

第十八課：追求和睦 (14：1 - 15：13)

第十九課：一同竭力 (15：14 - 32)

8. 舉薦與問安 (16 : 1 - 27)

第二十課：賜平安的神 (16 : 1 - 27)

(三) 您對查考本書的期望 (請分享)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一課 - 在他兒子福音上 (1:1 - 17)

(單元 - 神如何解決我們罪的問題)

使徒保羅稱他所傳的福音為『他(神)兒子的福音』,可見神的兒子,耶穌基督,就是福音的本身。我們若去傳福音,卻不講耶穌基督,那我們所傳的,就不是聖經上所啟示的福音。

- (一) 保羅是如何介紹他自己的職份(1:1, 5)?用簡單幾句話,介紹你自己屬靈的身份。
- (二) 說說你對「這福音」的認識(1:3-4)。使徒保羅所傳『他兒子的福音』是什麼?
- (三) 基督徒,有何特別的身份和地位(1:6-7)?
- (四) 保羅為羅馬教會的「信德傳遍了天下」而感謝神(1:8)。你羨慕嗎?你對「基督徒會堂」有何期盼?你願意扮演什麼樣的角色?
- (五) 保羅盼望到羅馬有那些原因(1:8-15)?

(六) 一個傳福音的人，應具備怎樣的心志和態度(1：10 - 16)？

(七) 從 1：16 - 17 的經文中，福音的功效（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）是什麼？

(八) 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(1：17)，用簡單的話語，說說你對因信稱義的認知。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二課 神的忿怒 - 外邦人 (1 : 18 - 32)

(單元 - 神如何解決我們罪的問題)

人所以需要福音，是因為人有罪，以致伏在神忿怒的審判之下。因此人的不信，被定罪，是神公義的彰顯。本課的重點在讓我們曉得自身的處境，敗壞而不能自救，祇有悔改轉向神，藉著福音是唯一使人與神和好的途徑。

- (九) 回顧第一課的主題 - 「他兒子的福音」。從第 18 節，保羅為何改變了話題 - 神的忿怒？兩者如何銜接？
- (十) 神的忿怒為何顯明在世人以上(1 : 18)？神的忿怒和神的慈愛，有無衝突？
- (十一) 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」，你同意嗎？有何明證？
- (十二) 世人雖然知道神的存在，卻又如何故意抵擋 (1 : 21 - 23)？
- (十三) 神的忿怒如何顯明在世人以上？從今天的這段經文中，你能看得出來嗎？

(十四) 神為何任憑人去犯罪(1 : 24 - 28) ? 任憑是神的無力感或者是人應承擔的後果 ?

(十五) 你是否曾經有過故意不認識神的經歷 ? 神如何光照你悔改 ?

(十六) 保羅對世人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」(1 : 25)，有何回應 ?

(十七) 1 : 29 - 31 所列舉的不合理的事，你有何感受 ? 你曾經犯過其中同樣的錯嗎 ?

(十八) 為何人雖然明明知道神至終將有公義的判定，卻仍然明知故犯(1 : 32) ?

(十九) 如果這箇世界沒有神的存在，沒有福音，會有何後果 ?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三課 神的震怒 - 猶太人 (2 : 1 - 16)

(單元 - 神如何解決我們罪的問題)

猶太人雖然是神的選民，但在神公義的面前，並不比外邦人好，一樣不能在神面前稱義，至終不脫逃脫神公義的審判，因此猶太人也需要福音。保羅申明神審判的公正，就是藉著耶穌基督審判人外在行為，也審判人內心的意念和動機。

(二十) 為何保羅在「論斷人」的事上責備猶太人(2 : 1)？舉例

(二十一) 「論斷人」和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」(弗 4 : 15)，有何分別？

(二十二) 「論斷人」和「藐視神恩」(2 : 4)有無關連？

(二十三) 神審判人的原則是什麼？與神的屬性有何關連？

(二十四) 說說你對神屬性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，有何實際的體驗？

(二十五) 從舊約的歷史，簡述以色列人的剛硬不悔改，招致神震怒的教訓。

(二十六) 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(2 : 6) 和「因信稱義」，如何相輔相成？

(二十七) 你確信「神不偏待人」嗎(2:12)? 分享你經歷人生的高峰和低谷時，神信實的保守。

(二十八) 律法有何功用? 聽律法和行律法，有何差別?

(二十九) 神審判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原則是什麼(2:12, 14)? 您如何解釋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」這句經文?

(三十) 外邦人本性的律法是什麼(2:14)? 何謂「是非之心」(2:15)?

(三十一) 什麼是指「人隱秘事」(2:16)? 神至終審判人的標準是什麼?

(三十二) 綜合 2:1-16，指出猶太人不能逃脫神的審判的原由有那些?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四課 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 (2 : 17 - 29)

(單元 - 神如何解決我們罪的問題)

在本課的經文中，使徒保羅繼續討論猶太人的問題（神的憤怒也臨到猶太人的身上）；特別是有關律法、與割禮。這是猶太人「得蒙揀選之自傲」的兩根支柱。

(三十三) 猶太人與律法 (2 : 17 - 24)

1. 律法是神給猶太人獨特的恩典；他們的任務是以之教導其他的人。「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，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。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；至於他的典章，他們向來沒有知道。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」（詩 147 : 19 - 20）

2. 故猶太人有其因律法而得的地位，他們也以此誇口：

能分別是非

給瞎子領路的

黑暗中人的光 (賽 42 : 7)

蠢笨人 (無知之人) 的師傅

小孩子 (需要接受基本教導的人) 的先生

知識和真理的模範

3. 但使徒保羅指責他們 - 雖有律法 (且知道律法) 卻犯了律法所禁戒的罪 :

偷盜 - (太 23 : 14)

姦淫 - (結 22 : 9 - 11 , 瑪 3 : 5 , 耶 29 : 23)

拜偶像 - 「偷竊廟中之物」, 偷竊外邦廟宇中值錢之物

4. 思考問題 :

- a) 猶太人犯這些罪, 為什麼比其他 (外邦) 人後果更嚴重?
- b)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, 想要指明的論點是什麼?

(三十四) 猶太人與割禮 (2 : 25 - 27)

1. 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並其子孫立約的證據 (創 17 : 9 - 14)。猶太人因割禮而自認為是神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繼承者, 也因而 (在領受救恩的事上) 有優先於外邦人的地位。
2. 但保羅指出 : 割禮並不能使他們得救, 因割禮帶來遵行律法的責任 (加 5 : 3) 而沒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。

3. 人若違背律法，他的割禮就成了『沒受割禮』。反之，若有沒受割禮的人遵行律法，他的『沒受割禮』的狀況，就被算為『受了割禮』的狀況，而且他就定了受割禮而違背律法之猶太人的罪。

4. 思考問題：

a) 割禮的意義是什麼（神為什麼要亞伯拉罕的子孫受割禮）？

b) 割禮與律法有什麼樣的關係？

(三十五) 結論 - 在乎靈、不在乎儀文 (2 : 28 - 29)

1. 外面作猶太人的（具備猶太人的血統、律法、與識別的標記）不是真猶太人，唯有裡面作的（愛神、行律法、與蒙揀選之恩相稱的）才是真猶太人。

2. 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，唯有心靈的割禮（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）才是真割禮。

3. 思考問題：

a) 心靈的割禮是什麼？（參耶 4 : 4）

b) 保羅給真猶太人、真割禮都下了一個定義，這對我們有何影響？

c) 請分享聖靈在您心中所做的潔淨工作。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五課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(3 : 1 - 20)

(單元 - 神如何解決我們罪的問題)

從第三章開始，保羅逐漸進入『因信稱義』的主題。本課從猶太人的長處 (神的聖言交給他們)，講到律法的真正功用 (叫人知罪。) 使徒保羅的思路可循之如下：

(三十六) 神的聖言交給猶太人 - 即使有人(猶太人)不信，並不廢掉神的信實。(3 : 1 - 4)

5.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，目的是什麼？
6. 猶太人守住了神的聖言嗎？請舉例說明。
7. 為什麼猶太人的失敗，並不廢掉神的信實？

(三十七) 但這並不是說：我們能作惡以成善 - 這是毀謗保羅之人所做的誣告。
(3 : 5 - 8)

5. 這句話 (作惡以成善) 的意思是什麼？

6. 這個論點，為什麼不能成立？

(三十八) 猶太人、外邦人都犯了罪(有律法為證) - 沒有一人能守全神的律法。(3 :

9 - 19)

4. 猶太人、外邦人各犯了什麼罪？ (復習)

5. 聖經如何證明世人都犯了罪？

(三十九) 因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 (不是叫人得救。)(3 : 20)

1. 律法如何叫人知罪？

2. 請分享一些律法叫你知罪的經歷。

3. 人知罪以後通常會有什麼反應？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六課 人稱義是因著信 (3 : 21 - 31)

(單元 - 因信稱義)

從羅馬書 1 : 18 到 3 : 20 的討論中我們看到：不管猶太人、或外邦人都犯了罪，在神的震怒之下。再者，人不能靠律法或割禮而稱義，所以都要面對神的審判。在此情況下，人沒有一個出路，神的慈愛和公義也不能向我們顯明。

但在本段經文中，我們看到，神的公義奇妙的向我們顯明出來 - 就是祂將自己的義，因著主耶穌的救贖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

(四十) 神的義向我們顯明 (3 : 21 - 26)

8. 顯明的方法 - 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(3 : 21 - 22)

思考問題：

- a) 『但如今』指的是什麼時候？
- b) 『在律法以外 (副詞，形容顯明)』是什麼意思？

- c) 『律法和先知』指的是什麼？
- d) 『並沒有分別』是什麼意思？

9. 顯明的原因 - 人不能自救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3 : 23 - 24)

思考問題：

- a) 請分享，在您的瞭解中，『人虧缺了神的榮耀』有何屬靈的含意？
- b) 『白白的稱義』表示人在被稱義的事上沒有付上任何的代價，公平嗎？

10.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- 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……」(3 : 25)

『設立』，原文作『展示 (display)』，神將主耶穌展示在十字架上。

『挽回祭 (propitiation)』，舊約名詞，在新約中只出現過兩次：本處經文及希伯來書 9 : 5 的『施恩座』。其意為：挽回神憤怒的獻祭。

思考問題：

在人被稱義的過程中，神、基督耶穌、人所供獻的各是什麼 (各作了什麼事？)

11. 神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 - 「……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(3 : 25 - 26)

思考問題：

為什麼神必須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才能顯明他的義？

(四十一) 人稱義的方法 (3 : 27 - 31)

7. 不是用立功之法，乃是用信主之法，故沒有人能因此誇口。
8. 不在乎遵行律法或接受割禮，否則神就偏待了外邦人 - 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」(3 : 29 - 30)
9. 思考問題：人因信稱義不但沒有廢棄律法，反而更是堅固律法，為什麼？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七課 本乎信、屬乎恩 (4 : 1 - 25)

(單元 - 因信稱義)

羅馬書第四章是接續第三章後半章的討論 - 神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「如此說來」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。

『因信稱義』不是使徒保羅所發明的神學理念，而是神從舊約時代，就已啟示的真理，保羅只是把它發揚光大而已。

(四十二) 舊約的引證 (4 : 1 - 16)

12. 亞伯拉罕的例子 - 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創 15 : 6)

- a) 亞伯拉罕稱義不是因為他的行為，而是因為他的信心，故而沒有可誇之處。
- b) 亞伯拉罕被稱義是在他受割禮之前，不是在他受割禮之後。故此，這福份不單是加給那受割禮的人，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。(4 : 9 - 11)

- c) 神賜福給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本乎信，也是屬乎恩典，並非出於律法，否則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(4 : 13 - 16)

13. 大衛的詩 - 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凡心裡沒有詭詐、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(詩 32 : 1 - 2)

『不算為有罪』就是稱義，但罪蒙遮蓋、與赦免是先決條件。 信神 (接受他所預備的就恩) 是罪蒙赦免的唯一道路。 請思想：『心裡沒有詭詐』給信心加上什麼樣的註釋？

14. 思考問題：

- a) 亞伯拉罕、與大衛被稱義，有何相同、與相異之處？
- b) 在舊約裡面，還有那些『因信稱義』的例子？
- c) 您曾有過罪蒙赦免的經歷嗎？請分享。
- d) 既然行善不能使我們得救，為什麼聖經要我們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？

(四十三)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之人的父 (4 : 17 - 25)

10. 亞伯拉罕的信心 - 是偉大的，他的信，給『信心』下了最好的定義。也因為這個信心，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

(4 : 17)

思考問題：

- a) 他所相信的神是什麼樣的一位神？
- b) 在他的一生中，有那些事顯明他對神的信心？
- c) 你覺得他的信心最特出的一點（信心的定義）是什麼？
- d) 他的故事，能幫助你在信心上有一個突破嗎？

11. 我們的信心 - 像亞伯拉罕一樣，如今我們稱義也是靠著信心。 (4 : 24 - 25)

思考問題：

- a) 今天，讓我們被稱義的信心是什麼？
- b) 請用你自己的話，解釋這句經文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(4 : 25)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八課：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 (5：1 - 21)

(單元 - 因信稱義)

羅馬書第五章是銜接 1：18 - 4：25 和 6：1 - 8：39 的橋梁，本章總結了神的公義和產生的果效 (1:18-4:25)，但也開始了因信稱義之後新生命應有的實際生活 (6:1-8:39)。信徒屬靈的祝福起於與神相和 (peace with God)，即使在艱困的處境，如今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藉著和基督的聯合，享受在世如在天，以神為樂，得永生。

(四十四) 回顧 1:1-4:25 - 保羅如何概述他所信的福音(1:1-17)？世人為何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(1:18-3:20)？但如今，你我又如何能被聖潔的神接納(3:21-4:25)？

A. 與神相和 (5:1-11)

(四十五) 解釋「相和」(peace) 和「和好」(reconcile)，世界和聖經有何異同？

(四十六) 「與神相和」和「天人合一」，有區別嗎？

(四十七) 我們即因信稱義，帶來我們生命上幾樣實質的改變？(5:1-3)

(四十八) 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」和「與神相和」，有何關連？你經歷過嗎？

(四十九) 簡述基督為你我所成就的救贖？有何特別？(5:6-11)

B. 與基督聯合 (5:12-21)

(五十) 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...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, 你接受嗎? 有何重要性? (5:12)

(五十一) 罪和死, 有什麼關連? 保羅又為何扯上律法? (5:12-13, 參考 2:12, 3:19-20)

(五十二) 比較亞當和基督分別為人類帶來的影響? (5:12-21)

(五十三) 談談你個人, 從「死作了王」到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」的心路歷程。

(五十四) 思考 5:20 經文 – 沒有律法, 犯罪就會減少嗎? 恩典越多, 犯罪也加增?

(五十五) 綜合 5 : 1-21, 你有把握說: 「我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」?

真的嗎! 那你下一步該如何跨出下一步?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九課：成聖果子 - 永生 (6：1 - 23)

(單元 - 向罪與律法死了，向神活著)

大綱 -

- 1.) 與基督同死 (6：1-10)
- 2.) 將肢體獻上 (6：11-14)
- 3.) 有成聖果子 (6：15-23)

(五十六) 思想 6：1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」- 信徒在甚麼情形之下，可能仍在罪中？恩典顯多最終目的？

(五十七) 我們不犯罪最基本的理由是甚麼 (6：2)？信徒是否都不再犯罪？

(五十八) 信徒為何要受洗？受洗又如何和基督聯合 (6：3-4，8)？

(五十九) 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」，用你自己的實例說明「新生的樣式」。

(六十) 有基督新生命的信徒，應該如何做到將自己獻給神 (6：11-13)？有何具體可行方式？

(六十一) 神應許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」 (6：14)。你有多少份把握？你甚麼地方尚需修剪？

(六十二) 你是否想過，你從前曾獻上自己作誰的奴僕？現今已被釋放成為誰的奴僕？
(6：16-22)

(六十三) 如何結出成聖的果子？成聖和永生有何關連？ (6：22-23)

(六十四) 羅 6：23 是一節耳熟能詳的經文。用你自己的話，講解給慕道友聽。

(六十五) 解釋下列名詞 -

1. 父的榮耀 (6：4)
2. 舊人；罪身 (6：6)
3. 肢體 (6：13)
4. 道理的模範 (6：17)
5. 工價 (6：23)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課：心靈的新樣 - 神的律 (7：1 - 25)

(單元 - 向罪與律法死了，向神活著)

大綱 -

- 4.) 脫離了律法(7：1-6)
- 5.) 律法是？(7：7-16)
- 6.) 肢體和心中的律(7：17-25)

(六十六) 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」(7:1)。那說說你對律法的認識和其功用

(六十七) 保羅如何使用婚姻來比喻信徒與律法的關係(7:2-4)？別人又是比喻誰？

(六十八) 為何說屬肉體的我，會因律法產生惡慾(7:5)？是律法不夠完備或其它因素？

(六十九) 何謂心靈的新樣？儀文的舊樣？和服事主有何關連(7:6)？

(七十) 「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」(7:13)。良善是指甚麼？何以良善會叫人死？

(七十一) 你認同「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」(7:18)?人之初，性本善？或性本惡？

(七十二) 你是否有如保羅相同的感慨 - 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(7:15)」。保羅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」(7:24)，你有同樣的感受嗎？

(七十三) 人肢體中有那兩個律(7:21-23)？如何爭戰？

(七十四) 「感謝神！」(7:25)，是保羅劫後餘生的感言或者是他宣告得勝的感恩？

(七十五) 查完第七章，你應該清楚明瞭罪和律法的關係。試用一分鐘，總結本章論證。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一課：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(8 : 1 - 17)

(單元 - 隨從聖靈而活著)

羅馬書第七章講到，當我們的良心（我們的心裡願意順服神的律，就是律法）與肉體（我們犯罪的本性，sinful nature）交戰的時候，常要經過痛苦的掙扎，而且屢次的失敗。第八章卻告訴我們一個得勝的秘訣：就是『**隨從聖靈而活著**』。

因為神已藉著基督耶穌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，聖靈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（犯罪的本性。）

（七十六）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如何成全救贖，叫一切相信的不被定罪(8 : 1 - 4)？

（七十七）找出保羅陳述「體貼肉體」和「體貼聖靈」的差異(8 : 5 - 8)

（七十八）一個體貼聖靈的信徒，有何得勝生活的彰顯(8 : 9 - 14)？

（七十九）這一段經文所說的，是基督徒從『因信稱義』到『成聖和得勝』的過程。你覺得這過程是一次完成，或是經過每日心意的更新？(8 : 5 - 13)

（八十）你有多久沒有呼叫「阿爸！父！」？你知道你今日的位份嗎？(8 : 15 - 17)

（八十一）仔細嚼讀 8 : 9 - 11。三位一體的神，如何在我們身上工作？

(八十二) 為什麼我們不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？(8：12)

(八十三) 聖靈如何和我們的心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？(8：16)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二課：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 (8：18 - 39)

(單元 - 隨從聖靈而活著)

隨從聖靈的人，不但有生命平安 (羅 8：6)，而且有最終身體得贖的盼望。雖然如今我們仍然受制於將朽壞的肉體，在敗壞中嘆息勞苦，但聖靈仍然幫助我們的軟弱，為我們禱告。

但遠超過這些的是：從揀選到得榮耀，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他的人得益處。沒有人能敵擋、或控告我們，都是為了神大愛的緣故。

大綱：1. 聖靈的安慰(8:18-27)
2. 得勝有餘了(8:28-39)

(八十四) 那些經歷是信徒現在的苦楚和盼望(8：18 - 27)？你現今的嘆息勞苦是甚麼？

(八十五) 8：18 節是保羅慎重思想後的表白。你同意嗎？你期盼得著的榮耀是什麼？

(八十六) 分享聖靈在你身上初結的果子。別人能看出嗎(8：23)？

(八十七) 你是否有「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禱告」(8:26 - 27) 的經歷？請分享。

(八十八) 從 8：28 - 30 節的經文中我們看出：保羅深信人蒙召 (做聖徒) 是按著神預定的旨意。這個旨意分為那四個階段來實現？

(八十九) 您既然蒙神的選召，應該怎樣回應與配搭？

(九十) 你同意你信主是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」(8：29)？那你在得救上有何參與？

(九十一) 今日，我們有那些「已經得勝有餘了」的確據？(8：31 - 39)

(九十二) 默想下列經文：

- a. 「...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」 — 何等震撼人心的宣告！
- b. 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」 - 有此確信嗎？
- c. 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 - 今日，你將以什麼實際行動來回應「愛我們的主？」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三課：剩下的餘數 - 榮耀器皿 (9:1-29)

(單元 - 神對猶太人、外邦人的心意與計畫)

保羅雖然被神揀選成為外邦人的使徒(羅 11:13)，但保羅念念不忘，為骨肉之親 - 以色列民族的不信，深感憂愁傷痛，甚至願意捨己，換得他所愛的同胞之救恩。

因為以色列百姓的心硬，救恩臨到外邦人，但這並不代表神的話落了空。從九章一到五節，保羅首先表達，心中的關懷備切之情。在六到廿九節，保羅從歷史的過程中，說明神一向的工作方式，都是按照祂自己的旨意憐憫人，祂有主權如此 揀選。

(九十三) 為什麼保羅要特別強調「我在基督裏說真話」(9:1)？

(九十四) 保羅從八章得勝有餘的宣告，到九章二節，為何又憂愁傷痛？(9:1-5)

(九十五) 為何說「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」(9:6)？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
(九十六) 從亞伯拉罕後裔的例証(9:7-13)，神揀選的原則是甚麼？

(九十七) 在母腹中，神已對以掃和雅各有不同的揀選(9:10-13)？後天的努力枉費工夫？

(九十八) 在傳福音時，你將如何解說神的憐憫，權能和公平(9:14-18)？

(九十九) 你認識自己嗎-「你這個人哪！」(9:19-29)？試從羅馬書中，找出些經文解答

(一百) 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」(9:27) ，如何說明神對猶太人、外邦人的心意與計劃？

(一百零一) 綜觀 9:1-29 ，你確信你是「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」(9:23)？你願為主發光嗎？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四課：這道離你不遠 (9：30 - 10：21)

(單元 - 神對猶太人、外邦人的心意與計畫)

本段經文說明，神揀選或棄絕以色列百姓的原由，是因為他們的不信。但這並不代表神應許的落空，而是他們用錯了方法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並且跌倒在那「絆腳石」上。從第十章開始，保羅具體用舊約經文，說明他們宗教上盲目的熱誠，因此離神越遠。從十四到廿一節，保羅指出福音要廣傳普世，凡求告主名，就必得救，為要激動以色列人，來尋找和求問神。

(一百零二) 以色列人如今似乎仍然在基督救恩的門外，是甚麼緣故呢？(9:30-33)

(一百零三) 思考 9:33(賽 8:14, 28:16; 太 21:42; 彼前 2:8), 你對基督耶穌的工作有何認識？

(一百零四) 猶太人有宗教上的熱心，但引導走向那些錯誤(10:2-3)？

(一百零五) 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」(10:5)，保羅為何引用？

(一百零六) 這「道」離你不遠(10:8)，道指甚麼？為何說不遠(10:9-13,17)？你感受到嗎？

(一百零七) 「耶穌為主」(10:9)是初代教會的信仰宣告，對今日的教會有何重要性？

(一百零八) 福音是如何被傳開？普世宣教是如何開展？你的腳蹤佳美嗎？

(10:14-18)

(一百零九) 回顧以色列歷史，神對以色列的應許和揀選，他們知道嗎(10:19-21)？

神對人的旨意，人有何責任？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五課 神的恩賜和選召 (11 : 1 - 32)

(單元 - 神對猶太人、外邦人的心意與計畫)

本單元所要討論的有三個問題：第一，『神的話是否落了空？神的計畫是否失效了？(9 : 1 - 29)』；第二，『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...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(9 : 30 - 10 : 21)』；第三，『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？(11 : 1 - 32)』。

保羅對第三個問題的答案是非常肯定的：「斷乎沒有！」在神的救恩計畫中，以色列人的不信有其原因和地位：要使以色列與外邦人互相效力，至終一同蒙神憐憫。

(一百一十) 以色列人並非被神棄絕 (11 : 1 - 10)

15. 保羅自己也是以色列人

a) 保羅以自己為例有什麼說服力？

b) 保羅為何強調他是屬便雅憫支派的？(腓 3 : 5)

16. 神在以色列民中，照著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

- a) 這一段經文中所用的例子是什麼？
- b) 在聖經裡，還有什麼關於『餘數』的啟示？
- c) 未蒙揀選的以色列人，其後果如何？

(一百一十一) 神對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的計劃 (11 : 11 - 32)

12. 外邦人因以色列得福 (11 : 11 - 15)

- a) 『失腳』與『(全然) 跌倒』有何不同？
- b) 以色列失腳，產生了什麼結果？
- c) 依照保羅的立論，以色列的得失，與外邦人有何關係？

13. 外邦人信徒不可誇口 (11 : 16 - 24)

- a) 『新麵、全團』和『樹根、樹枝』大致上是平行的比喻圖像。他們所代表的各是什麼？
- b) 為什麼被接上的枝子不能向（被折下的）舊枝子誇口？
- c) 外邦人不但不應自高誇口，反而要懼怕，為什麼？
- d) 這一段經文所論述的主題是『一次得救、永遠得救』嗎？為什麼？

14. 猶大、外邦同蒙神的憐憫 (11 : 25 - 32)

- a) 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」較好的解釋是：『列國的全數。』
- b) 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 - 『以色列全家』所指的應是：信主的猶太餘民（留在橄欖樹上的枝子）加上後來歸主的猶太人（重新被接上的枝子。）
- c) 「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」(11 : 29) 如何解釋？
- d) 猶太人、外邦人都曾經不順服神，但神有豐盛的憐憫：「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」(11 : 32)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六課 在生活中 - 身體獻上 (11 : 33 - 12 : 21)

(單元 - 心意更新而變化)

從本單元起，使徒保羅結束了教義的討論，而開始了生活的實際應用，也就是『因信稱義的表現。』。

(一百一十二) 結束上文的頌讚 (11 : 33 - 36)

17. 有人認為這一段經文是羅馬書 1 : 16 到 11 : 32 的結束。

18. 有人認為這一段經文是羅馬書 9 : 1 到 11 : 32 的結束，同時也是十二章以下之單元的開始；故將此段放在第十六課。

19. 這是一首工整、完美的頌歌 (但沒有證據顯示是當時已存在的一首歌。) 你覺得為什麼保羅要發出這樣的感嘆與讚美？

(一百一十三) 獻上身體為祭 (12 : 1 - 2)

1. 為何保羅要以 (因著) 神的慈悲來勸勉他的讀者？
2. 獻上身體為祭與舊約時代的獻祭有何不同？為什麼要不同？
3. 請從 12 : 2 的經文找出『為神而活』的三個步驟。
4. 請分享你對這段經文的感受與回應。

(一百一十四) 按中肯的自估參與事奉 (12 : 3 - 8)

1. 什麼叫做 (將自己) 看得合乎中道？
2. 使徒保羅對恩賜的運用有何勸勉？
3. 請思考神給你的恩賜是什麼？

(一百一十五) 以愛為首的一連串勸勉 (12 : 9 - 21)

15. 這段勸勉包括了愛 (9 - 10a)、事奉 (10b - 11)、個人生活 (12)、與弟兄姊妹相處 (13 - 16)、與眾人相處 (17 - 21) 等方面。

16. 為什麼厭惡惡事，也是一種愛的行為？

17. 你覺得為什麼事奉主 (或學習事奉主) 是一件重要的事？你願意在那一方面服事神？

18. 描述一下你的禱告生活。

19. 你覺得有可能為逼迫你的人祝福嗎？為什麼？

20. 請分享一些你自己『以善勝惡』的經歷。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七課 在社會上 - 披戴基督 (13 : 1 - 14)

(單元 - 心意更新而變化)

羅馬書第十三章講到『因信稱義』以後的生活，包括我們對政府（執政者）、社會、以及『主將再來』這個事實的態度與責任。。

(一百一十六) 基督徒對執政者的責任 (13 : 1 - 7)

20. 本段經文曾引起爭議，有人認為並非出於使徒保羅的手筆(但並無證據支持)，你認為『聽憑主怒』(十二章) 與服從執政者的權柄有關連嗎？

21. 這一段經文有那些可能的歷史背景？

22. 你覺得這樣的教導適用於今天嗎？

23. 如果執政者強迫你放棄信仰，怎麼辦？

(一百一十七) 愛人如己即成全了律法 (13 : 8 - 10)

5. 為什麼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？

6. 為什麼愛可以成全律法？

7. 請分享一些你『愛的經歷。』

(一百一十八) 活在白晝已近之事實下 (13 : 11 - 14)

4. 黑夜，白晝指的是什麼？為什麼基督徒要趁早睡醒？

5. 請用你自己的話解釋什麼是『披戴主耶穌基督』？

6. 既然我們信主就必得救，為何第 11 節說：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？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八課 追求和睦 (14 : 1 - 15 : 13)

(單元 - 勿讓弟兄跌倒)

使徒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之一，是解決當時羅馬教會的一些問題。弟兄姊妹們可能對飲食、節期有不同的看法。信心較強的人，不受這些事物的影響，但信心軟弱的人只吃蔬菜，並守猶太人的節期(有可能特別指安息日。)保羅的教導是：在教會中要彼此接納，不要因這些事情，讓弟兄姊妹跌倒。

(一百一十九) 不要輕看、也不要論斷 (14 : 1 - 12)

24. 一同蒙神接納 (1 - 4)

- a) 為什麼我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，但不要辯論(苛責)所疑惑的事？
- b) 為什麼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？
- c) 『輕看』和『論斷』會在教會中帶來什麼樣的結果？

25. 都是為主而作 (5 - 6)

- a) 『這日比那日強』可解釋作『比那日神聖。』 你對兩種看法的意見如何？
- b) 為什麼吃和不吃都是為了主？ 保羅在這兩節經文的教訓，有那些重點？

26. 總是屬主的人 (7 - 9)

- a) 「為主而活；為主而死」有何精意？
- b) 「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」有何含意？ (參太 22 : 32)

27. 都要向神交帳 (10 - 12)

- a) 「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 這句話對你有什麼警惕？

(一百二十) 強者不要傷害弱者 (14 : 13 - 23)

8. 勿因食物使弟兄受損 (13 - 16)

甲、保羅自己所站的立場是什麼？(他是信心堅強的還是軟弱的？)

乙、但他對信心堅強的人，有什麼勸勉與警告？

丙、弟兄姊妹的相交應以什麼為原則？

9. 本段勸勉的神學基礎 (17 - 18)

甲、「...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

乙、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那些是重要的事，那些是不重要的事？

丙、這和我們服事神有什麼關係？

10. 勿因食物毀神的工作 (19 - 21)

甲、為什麼叫人跌倒，就是毀壞神的工程？

乙、所以在飲食的事上(或類似的小事上)，我們應存怎樣的心態？當怎樣去行？

11. 把信心在神面前存著 (22 - 23)

甲、這裡說到兩件有關信心的事，是什麼？

乙、為什麼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？」

丙、從此段經文看來，保羅所提醒的是信徒互動時要注意的事情，更確切的說，
同桌吃飯（一起用餐）時要注意的事情。

（一百二十一）強者要使弱者得益處（15：1 - 6）

1. 不求自己的喜悅（1 - 2）

a) 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」這是重要的經訓。請分享你的經歷。

b) 基督如何在此事上作我們的榜樣？

2. 求神使二者同心（5 - 7）

a) 弟兄姊妹的同心，需要什麼樣的擺上與心志？

(一百二十二) 效法基督、彼此接納 (15 : 8 - 13)

1. 基督職事的雙重目的 (8 - 12)

- a) 基督的職事，有那兩個目的？
- b) 使徒保羅引用那些舊約經文來作印證？

2. 求神賜喜樂、平安、盼望 (13)

- a) 這是使徒保羅在這段經文結束時的祝福，你覺得與本課的主題有什麼關係？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十九課 一同竭力 (15 : 14 - 32)

(單元 - 勿讓弟兄跌倒)

在這封書信接近尾聲的時候，使徒保羅分享了一些他個人的心志與計畫。我們可以從中得知，他寫羅馬書的（部分）原因。

(一百二十三) 保羅提醒聖徒的幾件事 (15 : 14 - 19)

28. 他所傳的福音 (14 - 15a)

- a) 為什麼保羅要用「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」那樣客氣的字眼？
- b) 在這封信中，保羅所傳的福音有那些重點（我們藉此做個復習）？

29. 他的身份與執事 (15b - 19)

- a) 保羅以什麼身份寫這封信給羅馬的弟兄姊妹？
- b) 保羅在神所託付的使命上，完成了什麼工作（可以誇口的）？

- c) 為什麼他除了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所完成的工作之外，不敢提別的事？

(一百二十四) 保羅宣教的計畫與盼望 (15 : 20 - 33)

12. 他的心志 (20 - 23)

- 甲、 為什麼保羅會說：「但如今，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？」
- 乙、 請分享你自己傳福音的心志。

13. 他的計畫和盼望 (24 - 29)

- 甲、 保羅有三件想要做成的事，是什麼？
- 乙、 從字裡行間，你可否看出他較長遠的戰略？

14. 他的請求 (30 - 33)

- 甲、 保羅有那些代禱事項？
- 乙、 請分享一些保羅所擔心之事的背景。

週五查經 - 羅馬書

第二十課 結尾的話 (16 : 1 - 27)

保羅在傳道工作上，不僅忠心事主，保羅在結束羅馬書信時，從他向羅馬教會內的一些信徒逐一問安，也流露了保羅是一位極具人情味的牧者。他對人體恤關懷，對曾接觸過的人從未輕忽忘記，為每一個人代禱。保羅的書信結尾時通常都有這類問候的話，保羅對這麼多人親自提名問候，是羅馬書獨有的現象。這些人可能是保羅在傳道旅程中遇見過，現在大都返回羅馬來生活和事奉。之後，保羅提出一些警告，希望羅馬信徒提高警覺。最後保羅以讚頌，濃縮了羅馬書濃縮的重要主題。

A 舉薦(1-2)

(a) 非比有什麼特別的背景？

(b) 接待聖徒的體統是什麼？我有接待的意願與經驗嗎？

B 問候、同工的問安(3-15; 21-24)

(a) 保羅在 3-15 節共向多少人問安？

(b) 這些被問安的人，有多少是女性？有幾對夫妻？有幾種社會階層？有幾類種族？

(c) 從這些觀察，你看到了什麼真理有什麼可學習的功課？

(d) 保羅用了幾次「在基督裡」？幾次「在主裡」？這有什麼重要性？

(e) 保羅保羅用姊妹(1)和弟兄(14)來描述教會，用我所親愛的或可親愛的來稱呼人(5、

8、9、12)，用同工(3)一同受苦(4、7)、我的母親(13)來描述與他們的關係，這對我們有什麼啟發？

C 提醒(16-20)

(a) 要警醒留意什麼？

(b) 要躲避分離什麼？

(c) 要如何明辨是非？